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相　對　人　楊却
關　係　人　格榮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79年1月18日及83年1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格榮興業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及250萬元共計355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茲債務人積欠聲請人1,546,575元，經債務人部分清償後，尚欠1,337,49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及抵押權設定其他特約事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08年12月25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而相對人僅陳述「其他抵押權人是否知悉聲請人此次聲請，若不知情是否會造成損失等語，」惟其陳述意見不影響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審查。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